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55n0890

八識規矩補註證義

明　明昱證義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890-A 八識規矩補註證義序
  - 前言
  - 前五識頌
  - 第六識頌
  - 第七識頌
  - 第八識頌
- 卷目次
  - 1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890-A 八識規矩補註證義序

覺皇應跡，盡物解以施仁；慧日輪暉，逐情幽而通朗。對執斷者言有，誨封常者談空。開萬彙使凝至真，離二邊足顯中道。所以三乘普演，二諦等該，理事融通，語默成化。逮虹光寢息，人天眼目失明；聲教相傳，凡聖身心有待。時移世易，性相犁然。文殊、彌勒異其宗，龍樹、天親輔其治。勿謂分河飲水，宜思吼石成泥。雖則雲月本同，不免溪山各別。由是天親宗相，撮瑜伽百卷為嗢陀藍；護法愍迷，造成唯識論解三十頌。發窣理之希微，闡慈尊之奧典。十師精貫，百卷洞該，類聚羣分，各遵其本。玄奘大師糅茲十釋，譯成十卷，遂使文同義異，若一師之製焉。雖則精約，記憶猶艱，造八識頌以統其緒，分四章以括其猷。舊有註釋，筆授多舛，魯山泰法師補緝成編，刻行於世。不慧久研斯典，實非造極，但知此註多引唯識論文，而所引者亦有未盡義處，復盡取之釋義倫次，亦取論文證之，故云八識規矩，補註證義。

萬曆己酉端陽日西蜀輔慈沙門明昱造於秣陵木末亭左

No. 890

八識規矩補註證義

唐三藏法師　玄奘　造頌

明魯山法師　普泰　補註

明西蜀沙門　明昱　證義

謂此八識，行、相、心所、緣、性、量、境界、地諸法，各有定數，故曰規矩。八識者，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前六從依得名，第七相應立號，第八功能受稱。從依得名者，依是根義，謂前六識依根立名，具五義故。一者依義，依眼之識，故名眼識，依眼處所識得生故。又由有眼，識得有故。所以者何？由有眼根，眼識定生，不盲瞑者乃至闇中亦能見故。不由有色，眼識定生，以盲瞑者不能見故。二者發義，眼所發識，故名眼識，由眼變異，識亦變異，色雖無變，識有變故。迦末羅病損壞眼根，於青等色見黃等故。三者屬義，屬眼之識，故名眼識，由識種子隨逐於根而得生故。非色種子，識種亦隨。四者助義，助眼之識，故名眼識，於彼眼根作損益故。所以者何？由根合識，有所領受，令根損益，非境界故。五者如義，如

眼之識，故名眼識，俱有情數之所攝故。非彼色法定是無情。根五義勝，說依根等。眼識既然，餘識亦爾。〇相應立號者，第七由與四惑相應，號曰末那。具足應云訖利瑟叱耶。末那，此翻染污意，謂與我、癡及見、慢、愛四惑常俱，故名染污。恒審思量，名之為意。復能了別，亦名為識。問：此名何異第六意識？曰：此持業釋，如藏識名，識即意故。(謂此第七是持業釋，以識體上親持恒審思量業故。如藏識者，第八識體親持三種含藏義故。亦名體持業、用持業釋，故此識體即是意故。)彼依主釋，如眼識等，識異意故。(謂彼第六名依主釋。意根為主，意識所依。如眼為主，眼識所依。俱名能所依，彰依主釋，故彼識體異於意故。)然諸聖教恐此濫彼，故於第七唯立意名。又標意名，為簡心識積集了別劣餘識故。(積集名心，了別名識。意唯思量，無彼二義，故但名意。)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為近所依，故但名意。〇功能受稱者，謂第八具三藏功能，名阿賴耶。真諦就名翻無沒識，取不失之名。奘師就義翻為藏識，取含藏之義。持種義邊，名為能藏。受熏義邊，名為所藏。七執為我，名為執藏。由三義故，得藏識名。〇規矩者，規乃正圓之器，矩乃正方之器。字統云：丈夫識量，必合規矩。所以規從夫，矩從矢，矢言正也。謂此四十八句頌，楷定八識各具境量性界等之所不同，而督純無雜，故此名焉。八識為所依，規矩為能依。所依是主義，能依是容義。故云八識之規矩、能所依，彰依主釋也。補註證義，現於序末，茲不重釋。

〇前五識頌

性境現量通三性

頌前五識於三境中唯緣性境，三量唯現量，而三性俱通也。境則有三，謂性境、獨影境、帶質境。頌言性境，性是實義，即實根塵、地水火風、色香味觸、能所八法，皆是有體，實相分故。謂此性境有實種生，有實體用。現在實法於二變中因緣變故，不同獨影并帶質境。從分別變於五位唯識中，即所緣唯識也。量亦有三，謂現量、比量、非量。頌言現量，現有三義：一謂現在，簡非過未；二謂顯現，簡非種子；三謂現有，簡無體法。量謂量度，是楷定義，謂心於境度量楷定法之自相，不錯謬故。今言現量，不度量也。圓覺經云：譬如眼光，曉了前境，其光圓滿，得無憎愛。可證現量，不分別義。以前五識於緣境時，離映障等，顯了分明，得境自性，故唯現量。若現屬境，量屬心，依士釋也。雖心由境生，而境劣心勝。由心勝故，方顯境名；由量勝故，乃知現義。故云勝劣依彰依士釋。如父生子，子名勝故，彰顯父名，是為依士。或俱屬心，持業釋也。謂於心量上親持顯現業用，故云體持業、用持業釋。或現

屬根、量屬心，依主釋也。謂前五識依根得名，所依之根為緣發識，故有主義；能依心量生滅改轉，名為客義。故云能所依彰依主釋也。所言現量，以何為體？曰：無分別智為現量體。何無分別？曰：正解心王心所緣境，離名種類，名無分別，故以此智為現量體。因明正理門論說：有四種現量：一、前五種識，二、同時意識，三、諸心心所自證分體，四、一切定心。以此四種皆實證境而無分別，名為現量。故前五識於三量中唯是現量。頌言：三性，謂善性、不善性、無記性。此前五識，善、惡、無記三性俱通。何則？以五識性非恒一故。遇善境時，識性即善；不善境時，識亦不善；於無記時，識即無記。故前五識三性俱通。

眼耳身三二地居

頌前五識所居界地，眼耳身三，三界九地，唯在二界。二地中居，謂欲界五趣雜居地，色界離生喜樂地。以有飲食、睡眠、淫欲，故名欲界。天趣、人趣、畜生、餓鬼、地獄同處，故名雜居。色界諸天，雖有未滅心心所法，有漏禪定，意在滅心，唯存色質，故名色界。得到初禪，雖未入定，已離欲界雜生諸苦，喜得上界靜地之樂，故名離生喜樂。上之三禪，何無眼等？曰：以上三禪，既無尋伺，識不起故。謂於初禪，未入定時，名有尋伺，故有眼等三識。已入定時，無尋唯伺，闕一不生。二禪以上，無尋無伺，雙闕不起。問：五識不與尋伺相應，何無尋伺，三識不起？曰：尋伺雖不與五相應，而與第六意識相應。第六又與前五為緣，名分別依。意分別時，必有尋伺。若無尋伺，意無分別。若無分別，前五不起。以闕一緣，識不起故。此句頌中影略。鼻舌二識界地，唯在欲界五趣雜居地。上界地中，何無鼻舌？答：鼻舌二識，以香味觸三塵為境，即段食體。段食既為禪天所厭，香味觸塵，上界俱無，識亦不起。

徧行別境善十一　中二大八貪瞋癡

頌前五識相應心所。唯識論云：恒依心起，與心相應，繫屬於心，故名心所。如屬我物，立我所名。心於所緣唯取總相，心所於彼亦取別相，助成心事，得心所名。雖諸心所名義無異，而有六位種類差別，謂徧行有五，別境亦五，善有十一，煩惱有六，隨煩惱有二十，不定有四，合五十一。何名徧行？曰：徧謂普周，行即心所，故說徧行，一切心中俱可得故。何名別境？曰：緣別別境而得生故。何名善位？曰：唯善心中可得生故。何名煩惱？曰：性是根本，煩惱攝故。何隨煩惱？曰：煩惱等流分位攝故。何名不定？曰：於善、染等皆不定故。此前五識，於六位中唯闕不定，五十一中唯三十四，餘十七所互相違故。徧行五中，一、作意，謂能警心為性，於所緣境引心為業。此之一法有二功能：心未起時，警心令

起；心既起已，引令趣境，故名作意。何唯引心？曰：雖則亦能引起心所，心是主故，但說引心。二、觸，令心、心所觸境為性，受、想、思等所依為業。言思等者，五蘊論云：行蘊有七十三法，皆以觸為所依，故言思等。思於行蘊為主勝故，舉此攝餘。三、受，謂能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為性，起愛為業，能起合、離、非二欲故。四、想，謂能於境取像為性，施設種種名言為業，要安立境分齊相故，方能隨起種種名言。五、思，謂能令心造作為性，於善品等役心為業。以能取境正因等相，駈役自心令造善等。已上五所名徧行者，徧四一切心得行故。謂一切性(即善等三性)、一切地(即凡聖諸地)、一切時(即長短時)、一切俱(即八種識)，此皆徧故，立徧行名。別境五中，一、欲者，於所樂境希望為性，勤依為業。又所樂境復有三義：有義所樂，謂可欣境，於可厭事不起欲故。有義所樂，謂所求境，於可欣厭求合離故，於中庸境一向無欲。有義所樂，謂所欲觀，若不欲觀即全無欲。據此三義，欲非徧行。二、勝解，於決定境印持為性，不可引轉為業。故猶豫境勝解全無，亦非徧行。三、念者，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定依為業。謂數憶持曾所受境，令不忘失，能引定故，於曾未受體類境中全不起念。設曾所受不能明記，念亦不生，故非徧行。四、定者，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智依為業。謂觀得失俱非境中，令心專注不散，依斯便有決擇智生。若不專注，便無定起，故非徧行。五、慧者，於所觀境簡擇為性，斷疑為業。於非觀境愚昧心中無簡擇故，非徧行攝。善十一者，三十頌云：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一、信者，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對治不信，樂善為業。然信差別略有三種：一、信實有，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二、信有德，謂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三、信有能，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由斯對法不信之心，愛樂證修世出世善。問：忍謂勝解，此即信因；樂欲謂欲，即是信果。確成此信，自性是何？答：豈不適言心淨為性？此性澄清，能淨心等。以心勝故，立心淨名。如水清珠，能清濁水。二、慚者，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自即自身，法謂教法。言我如是身，解如是法，敢作諸惡也。三、愧者，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世人譏訶，名世間力。言輕拒者，輕有惡者而不親，拒惡法業而不作。無貪等者，等於瞋癡。此三名根生善勝故，三不善根近對治故。四、無貪者，於有、有具無著為性，對治貪著，作善為業。有謂三有是果，有具是因，三界因果俱不著故。五、無瞋者，於苦、苦具無恚為性，對治瞋恚，作善為業。苦即苦果，苦具是因，於苦因果俱不瞋故。六、無癡者，於諸事理明解為性，對治愚癡，作善為業。

七、勤精進，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捍為性，對治懈怠滿善為業。勇表勝進簡諸染法，捍表精純簡淨無記，即顯精進唯善性攝。八輕安者，遠離麤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惛沈轉依為業。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又曰：離重名輕，調暢名安，有所堪可有所任受，令所依身心去麤重得安隱故。九不放逸，精進三根於所修斷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為業。謂即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別有體無異相故。十行捨者，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對治掉舉靜住為業。此名行捨，於五蘊中捨行蘊故，故名靜住。令心等義，由捨令心離沈掉時，初心平等，次心正直，後無功用。此之一法亦即四法，蓋能令靜即是四法，所令靜即心平等等義。十一不害，於諸有情不為損惱無瞋為性，能對治害悲愍有情為業。謂即無瞋於有情所不為損惱假名不害，無瞋翻對斷物命瞋，不害正違損惱物害，無瞋與樂不害拔苦，是謂此二麤相差別。理實無瞋實有自體，不害依彼一分假立，為顯慈悲二相別故，利樂有情彼二勝故。根隨染惑二十六種，於前五識止具十三，謂根本惑六中前三，以慢疑見唯分別起非現量故。隨惑二十中之後十，前十小隨強思分別非任運故。隨惑二十分小中大，由自類俱起徧染二性徧諸染心，於此三義皆具名大，具一名中俱無名小。言二性者，謂不善性及有覆性。掉舉等八，於上三義皆具名大。無慚、無愧，自類俱起。具一名中，忿等十法各別起故，闕自類俱起。唯是不善，闕徧染二性。既闕有覆，不徧一切染心，三義俱無，故名小隨。唯與第六意識相應，此不釋義。中隨二中，一、無慚者，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二、無愧者，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大隨八中，一、掉舉者，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二、惛沉者，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能障輕安，毗鉢舍那為業。三、不信者，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能障淨信，惰依為業，謂不信者多懈怠故。四、懈怠者，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為性，能障精進，增染為業，謂懈怠者滋長染故。五、放逸者，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為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為業，謂由懈怠及貪、瞋、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總名放逸，非別有體。六、失念者，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蓋失念者心散亂故。有義，失念，念一分攝，說是煩惱相應念故。有義，失念，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癡令念失，故名失念。有義：失念，俱一分攝，由前二文影略說故。論復說此徧染心故，而無別體。七、散亂者，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為業，謂散亂者發惡慧故。八、不正知，於所觀境謬解為性，能障正知悔犯為業，謂不正知多悔犯故。有義說為慧一分攝，

有義說為癡一分攝，有義說為俱一分攝，故不正知非別有體。放逸、失念及不正知，三是假有，餘五是實。〇貪、瞋、癡者，即根本煩惱六中之三也。一、貪者，於有、有具染著為性，能障無貪生苦為業，謂由愛力取蘊生故。〇二、瞋者，於苦、苦具增恚為性，能障無瞋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為業，謂瞋必令身心熱惱，起諸惡業不善性故。〇三、癡者，於諸理事迷闇為性，能障無礙一切雜染所依為業，謂由無明起疑、邪見、貪等煩惱、隨煩惱、業，能招後生雜染法故。〇問：五識何無慢等？答：唯識論云：由稱量等，起慢等故。俗詮曰：稱量等，於猶豫推求慢等疑、見。謂慢由稱量起，疑由猶豫起，見由推求起，故慢等三俱分別起，非五識俱。何無忿等？曰：唯識論云：小十麤猛，五識中無。何無不定？曰：唯識論云：悔、眠唯與第六識俱，非五法故。又說：尋、伺以名、身等義為所緣，非五識身以名、身等義為境故。

五識同依淨色根

頌前五識依根發起及得名之義。言淨色者，簡非浮塵。又言依根，簡非依境。境但所緣，無發識用。如根壞時，設若有境，識亦不起，唯根能發，故曰依根。非浮塵者，以彼虛假有損壞故，故名為浮。又無見聞覺知用故，名之為塵。故楞嚴云：眼如蒲桃朵，耳如新卷葉，鼻如雙垂爪，舌如初偃月，身如腰鼓顙是也。依淨色者，亦名勝義。謂於眼等一分淨色，如淨醍醐。有此性故，眼等識生，無即不生。照境發識，以成根用，故名勝義。不同浮塵虛假損壞，此無損壞，故亦名勝。不同浮塵無見聞等，此能覺知，故亦名勝。如眼能見色，耳能聞聲，鼻能嗅香，舌能嘗味，身能覺觸是也。觀所緣緣。論云：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功能與境色，無始互為因。論自釋云：以能發識，比知有根，此但功能，非外所造。又云：此根功能，與前境色，從無始際，展轉為因。謂此功能，至成熟位，生現識上五內境色。此內境色，復能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根境二色，與識一異，或非一異，隨樂應說。故知根塵雖俱名色，而有有知無知二義別故。以本無明，原有二種：一者有知，二者無知。若以有知無明為緣，則能發生八識心王，六位心所。若以無知無明為緣，則能發生山河大地器界等法。若以有知無知二種無明共為緣故，則能發生內之根身。雖則名色，而亦有知，故淨色根，能知能見。此前五識，隨根立名，具五義故：一依根之識，依根處所得有識故。二根所發識，由根能發識方生故。三屬根之識，由識種子隨逐根故。四助根之識，由識有無根損益故。五如根之識，俱有情數之所攝故。一三四五，皆依主釋。唯第二義，又為一例，名依士釋，士即子義。根能發識，雖得父名，以唯照境故劣。識雖名子，識能了境故勝。依勝立名，名依士釋。

九緣七八好相隣

頌前五識從緣生義。九緣者：一、空緣，謂根、境間空隙之空；二、明緣，謂日、月、燈三種光明；三、根緣，即是諸識所依之根；四、境緣，即是諸識所緣之境；五、作意緣，即徧行五中之一；六、分別依，即第六識；七、染淨依，即第七識；八、根本依，即第八識；九、種子緣，即是諸識各親種子。此中九緣，於四緣中，三緣所攝。九中種子，即四緣中第一因緣；九中境緣，即四緣中第三所緣；九中餘七，即四緣中第四增上。此頌前五，若兼後三，亦有頌云：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若加等無間從頭各增一。諸識從緣，唯眼全具，耳闇亦聞，除明唯八。鼻、舌、身三，合中取境，暗亦能知，故除空、明。頌言後三即六、七、八識。五、三、四者，如次為緣，生後三識，故第六識唯五緣生：一、根，二、境，三、作意，四、根本，五、種子。空、明之外，又除分別，即自體故；不言染、淨，即根緣故。又第七識唯三緣者：一、根本依，二、作意緣，三、種子緣。不言根、境者，頌言依彼轉緣彼，即根本故。又第八識四緣生者：一、根，二、境，三、作意，四、種子。不言根本，即自體故；不言染、淨，即根緣故；無分別者，不緣見故。頌言等無間者，即四緣中第二緣也。各識自體，前滅為緣，引生後識，氣勢相等，故名為等；中無障隔，故名無間。若加此緣，眼即十緣，乃至第八，皆具五緣，故云從頭各增其一。

合三離二觀塵世

頌前五識，帶相緣境，有離合義。何知離合？曰：識從緣生，因緣顯識，以從緣義，知有離合。謂九緣中，空明二緣，是顯根境二相離義。眼耳二識，既具空緣，是離中知。若無空緣，境逼附根，不唯無知，而且損根。如麤色入眼，即壞其目，大聲附耳，即使人聾，是以壞根不壞根別。鼻舌身三，不具空緣，是合中知。若具空緣，根境遠離，香味觸塵，俱不知故。若無空緣，香臭入鼻，酸鹹上舌，寒熱著身，根境交合，識得知故，是以知處不知處異。頌言觀者，即是見分，言塵世者，即是相分，名五塵境。

愚者難分識與根

頌根與識易為淆濫難分別義。頌言愚者，謂聲聞人獨斷煩惱，不斷所知，故名為愚。何謂難分？曰：由根與識，生必同境。五識於境，任運現緣，不起分別，是現量性。五根於境，亦任運轉，隨因境勢，亦無分別，故說難分。既實難分，根、識何別？曰：五根於境，如鏡對相，雖有物對，略無作意，樂欲念起，故無分別。五識於境，如鏡現像，雖似像現，亦有作意，樂欲念起，而無計度名言種類，名無分別。是二別義。舊注云：聲聞不知根之與識各有種子

現行，以為根、識互生，根之種、現但能導識之種、現。謂根為生識之緣則可，謂生識則不可，以識自有能生種故。泰師云：注言根、識種、現各別，恐初學尚疑，試更言之。蓋根乃色、法，即第八之相分；識乃心、法，即第八識之見分。此色、心不同也。根雖屬色，以是第八親相分故，獨具八之執受二義。執有攝持二義，以是第八攝為自體，持令不散。受亦有領覺二義，領以為境，令生覺受，非外六塵無情之物可比，故與第八同無記性。五識心法，三性皆具，此根識之性不同也。根能照境，識能緣境，此根識之用不同也。大抵根識俱無分別，故常混淆，非析義精者不能盡知，故曰難分。問：識以分別為義，五識何無分別耶？曰：但無計度，名無分別，豈無隨念分別乎？所言難分者，乃論主謂愚者之不能分耳。故世尊為愚心者開心說蘊，為愚色者開色說處，為俱愚者俱開說界，豈根識之實難分耶？若爾，何謂難分？曰：始自華嚴，至於楞嚴，演此三科，不知幾百千過，而阿難尚以心知眼見為言，佛以門能見否詰之。以此觀之，則根識之難分可知矣。有漏章竟。

變相觀空唯後得　果中猶自不詮真

頌前五轉智必不能親緣真如義，謂安慧言：前五因中既成無漏變相緣如，以見相二分是徧計性，自證分是依他起性。至佛果位，自證分親緣真如，以無相見徧計性故。唯識論云：有義，三界心及心所，由無始來虛妄熏習，雖各體一而似二生。謂見相分即能所取，如是二分情有理無，此相說為徧計所執。二所依體實託緣生，此性非無，名依他起。為彼執故，論主以此二句頌破之。變謂變帶，相謂己相，即能緣心變帶起本質家己之相狀之相而緣，名疎所緣緣也。觀目能緣見分，空目所緣真如，彼執前五因中帶相緣如，故曰觀空。唯後得者，簡非根本。既非本智，不親緣如。果中，佛果位中也。詮，具也。意謂前五轉智不唯因中不緣真如，縱在佛果位中亦不具親緣真如之義，以後得智必依色根變相緣故。若根本智親挾真如為所緣體，念念相應，不待變緣，乃名親所緣緣。故八種識，前五依色根，唯得後得智；後三依心根，方有根本智，亦有後得智。

圓明初發成無漏　三類分身息苦輪

此頌前五因窮得果，則相應心品即轉成成所作智，現三類身，止息眾生苦輪也。圓明即大圓鏡智，謂佛果位第八轉成白淨識已，相應心品即成大圓鏡智，歘然現前，故云初發。爾時前五亦能轉智，故云成無漏也。問：前五轉智，何云第八圓明初發耶？答：以前五根是第八親相分，能變第八有漏，所變五根亦有漏，故根能發識。根既有漏，識亦有漏，故待第八大圓鏡智現前，則五根、五識俱成無漏，而相應心品亦轉成成所作智矣。三、類分身者，觀佛三昧海經

云：佛化身有三類：一、大化身，謂如來為應十地已前諸菩薩等演說妙法，令其修進向於佛果，故化現千丈大身也；二、小化身，謂如來為應二乘凡夫說於四諦等法，令其捨妄歸真而得開悟，故化丈六小身也；三、隨類不定，謂如來誓願弘深，慈悲普覆，隨諸種類，有感即應，或現大身滿虛空中，或現小身丈六八尺等。問：既曰轉識成智，何言相應心品耶？答：唯識論云：智雖非識，而依識轉，識為主故，說識轉得。又有漏位智劣識強，無漏位中智強識劣，為勸有情依智捨識，故說轉八識而得此四智。前五識竟。

○第六識頌

三性三量通三境

頌第六識能所緣中性量境也。境唯所緣，量唯能緣。於三性中，能所俱通。以緣善等境時，則能緣之心，即屬善等性故。頌以通字，貫於上下。故知意識，三性三量，三境俱通。三性者，善則順益義，順於正理，益於自他。不善則違損義，違於正理，損於自他。無記者，於善惡品，不記別故。此以順益違損之義，解三性也。唯識論云：能於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為善。(善性易世，不能改也。)人天樂果，雖於此世能為順益，非於他世，故不名善。(果隨業轉，業有盡故。)能為此世他世違損，故名不善。(惡性易世，不能改也。)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為違損，非於他世，故非不善。(果隨業轉，業有盡故。)於善不善益損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舊云二世者，即此世他世也。此為現在，他即去來。故云又約三世，解三性也。三量者，一現量，現謂顯現，明證眾境，不帶名言，無籌度心，親得法體，故名現量。二比量，比謂比類，以比度故，方知是有。如遠見烟，知彼有火，隔墻見角，知彼有牛，名為比量。三非量，謂心心所，於緣境時，錯謬分別，不稱境知，名為非量。問：此唯一識，何通三量？答：以第六識，有五種別：一定中獨頭意識，緣定中境，境有理事，總屬現量。二散位獨頭意識，緣構畫境，受所引色，及徧計所起諸法處色，通比非二量。三夢中獨頭意識，緣夢中境，唯是非量。四、明了意識，與前五識同緣五塵，三量俱通。五、亂意識，亦名散意識。所緣之境，於五根中狂亂而起，如患熱病，青見為黃。此皆意識徧計起故，唯是非量。然則三量以何為體？曰：無分別智及離名言種類正解心王、心所為現量體，有分別智及安立名言正解心王、心所為比量體，邪謬分別心、心所法為非量體。言三境者：一、性境，即實根、塵及定果色，自有實種生，乃前五、第八所緣。第六緣諸實色，不帶名言，無籌度心，亦名性境。及根本智緣真如時，亦是此境。二、獨影境，有二：一、無質

獨影，即第六識緣空華、兔角及過、未等所變相分，其相分與第六同種，生無空華等質。二、有質獨影，即第六緣五根種現，託彼為質，變起影相，所變相分亦與見分同種生故。三、帶質境，有二：一、真帶質，以心緣心，中間相分從兩頭生，連帶生起，名真帶質。二、似帶質，以心緣色，中間相分唯從見分一頭生起，變帶生起，名似帶質。境為所緣，識為能緣，各有其體。性境以實根、塵及真如境為體，彼能緣者，唯除末那，餘七王所及根本智為體。獨影以第六識見分所變假相分為體，能緣即自王所為體，帶質即變起中間假相分為體，能緣唯是六、七二識心、心所為體。此頌第六通三境者，五俱意識不作解時，得境自相，是為性境；緣心、心所，名帶質境；緣無體法，是獨影境。此約有漏位言。若無漏位，八識通緣三境，以能轉智緣假實故。頌曰：

性境不隨心　獨影唯從見　帶質通情本
性種等隨應

頌中性境唯從相分實種生起，故不隨心。所言獨影，自心變現，故唯從見。帶質，兩頭爍起，故通情本。情是能緣心，本是所緣心，以託所緣為本質故，故有本名。性種等者，等於界繫三科。異熟隨應者，隨於性種等中應於三境。性是三性，性境於中應無記性獨影，帶質應善惡性。種是種子通見相分，性境於中隨相分種獨影，帶質隨見分種。界繫是三界，性境於中唯應欲界實五塵境及無色界相分種子，獨影應欲色變現境，帶質應三界能所緣心共變境。三科是蘊處界，性境於五蘊中唯應色蘊獨影，帶質應餘四蘊。性境於十二處中唯應內五根處外五塵處，獨影唯應法塵處，帶質唯應意根處。性境於十八界中唯應內外十根塵界，獨影唯應法塵界及意識界，帶質唯應七心界。異熟通色心二法，性境唯應異熟色，獨影帶質唯應異熟心。大約性境唯色，帶質唯心，獨影兼二，以心緣色變起影故。問：何故第六通緣三境？曰：前云第六有五種別，除亂意識、夢中意識唯緣獨影，餘三皆緣三境。明了意識與五同緣，實五塵時率爾心中，名為性境；若以後念緣五塵上方圓長短，即有質獨影，亦名似帶質。散位獨頭意識亦通三境，以初剎那緣五塵時，亦是性境；若緣自身五根及緣他人心心所，是獨影境，亦名似帶質；若緣自身現行心心所時，是帶質境。定中意識亦通三境，於前七地有漏定位，引起五識同緣五塵，即是性境；通緣三世有質無質法故，是獨影境；能緣自身心心所法，是帶質境。

三界輪時易可知

以第六識造種種業，輪轉三界，行相顯勝，故曰易可知也。

相應心所五十一

相應有五義：一時，謂王所同時起。二依，謂王所同一所依根。三緣，即王所同一所緣境。四行，謂王所三量行相俱同。五事，即王所各有自證分體事。心所有三義：一恒依心起，要心為依方得起故。二與心相應觸等，恒與心相應故。三繫屬於心觸等，看與何心生時，便屬彼心之觸等故。五十一者，此第六識，六位心所俱相應故。其徧行、別境、善位，并根惑、三隨惑中，大共十解，見前五章中。唯根惑、慢、疑、惡見三，并小隨十、不定位四，共十七法，此方解釋。云何為慢？恃己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謂有慢者，於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云何為疑？於諸諦理猶豫為性，能障不疑善品為業。謂猶豫者，善不生故。云何惡見？於諸諦理顛倒推求染慧為性，能障善見招苦為業。謂惡見者，多受苦故。此見行相差別有五，雖同染慧為性，以業用別故，開為五種：一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二邊執見，謂即於彼隨執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為業。三邪見，謂謗因果作用實事為業。四見取，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一切鬪諍所依為業。五戒禁取，謂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為業。上釋根本三竟，下釋小隨之十。云何為忿？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能障不忿執仗為業。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此即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忿相用故。云何為恨？由忿為先，懷惡不捨，結怨為性，能障不恨，熱惱為業。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恒熱惱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恨相用故。云何為覆？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能障不覆，悔惱為業。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隱故。此即貪癡二分為體。云何為惱？忿恨為先，追觸暴熱，狠戾為性，能障不惱，蛆螫為業。謂追往惡，觸現違緣，心便狠戾，多發囂暴，凶鄙麤言，蛆螫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惱相用故。云何為嫉？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為性，能障不嫉，憂慼為業。謂嫉妬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慼，不安隱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嫉相用故。云何為慳？耽著財法，不能惠捨，祕悋為性，能障不慳，鄙畜為業。謂慳悋者，心多鄙澀，畜積財法，不能捨故。此即貪愛一分為體，離貪無別慳相用故。云何為誑？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能障不誑，邪命為業。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此貪癡一分為體，離二無別誑相用故。云何為諂？為罔他故，矯設異儀，諂曲為性，能障不諂，教誨為業。謂諂曲者，為罔冐他，曲順時宜，矯設方便，為取他意，或藏己失，不任師友正教誨故。此亦貪癡一分為體，離二無別諂相用故。云何為害？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性，能障不害，逼惱為業。謂有害者，逼惱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害相用

故。瞋害別相，准善應知。云何為憍？於自盛事深生染着醉傲為性，能障不憍染依為業，謂憍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此亦貪愛一分為體，離貪無別憍相用故。上釋小隨竟，下釋不定。論曰：悔眠尋伺於善染等皆不定故，非如觸等定遍心故，非如欲等定遍地故，立不定名。悔謂惡作，惡所作業追悔為性、障止為業，此即於果假立因名，先惡所作業後方追悔故。悔先不作亦惡作攝，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作。眠謂睡眠，令身不自在，昧略為性、障觀為業，謂睡眠位身不自在，心極闇劣一門轉故。昧簡在定略別寤時，令顯睡眠非無體用。尋謂尋求，令心忽遽，於意言境麤轉為性。伺謂伺察，令心忽遽，於意言境細轉為性。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並用思慧一分為體，於意言境不深推度及深推度義類別故。若離思慧，尋伺二種體類差別不可得故。何名意言境？曰：意所取境多依名言，故名意言境。悔眠尋伺何假何實？曰：悔眠是實，尋伺是假。何得為假？曰：並用思慧一分為體，若令心安即是思分，令心不安即是慧分。何以故？思者徐而細故，慧者急而麤故。若如是者，令安則用思，無慧不安、用慧無思。何云並用？曰：通照大師釋：有兼有正。若正用思，急慧隨思能令心安。若正用慧，徐思隨慧令心不安。若如是說，不違並用。

善惡臨時別配之

頌第六識與五十一心所，隨時逐境，遇善則善心所與之相應，遇不善則不善心所與之相應，邪正犁然，不相混濫，故曰別配之。

性界受三恒轉易　根隨信等總相連

頌第六識，於性、界、受三種類中恒常轉變，改易則諸心所隨之，故曰相連。性即善等三性，界即欲等三界，受即苦等三受。唯識論云：此六轉識易脫不定，故皆容與三受相應，皆領順、違、非二相故。領順境相，適悅身、心，說名樂受；領違境相，逼迫身、心，說名苦受；領中容境，於身、於心非逼非悅，名不苦不樂受。或名五受，以苦分憂、樂分喜故。故論復云：三中苦、樂各分二者，逼、悅身、心，相各異故，由無分別、有分別故，尤重、輕、微有差別故。不苦不樂不分二者，非逼、非悅，相無異故，無分別故，平等轉故。即此五受，於八種識有分有全。七、八二識，唯是捨受，任運緣境，無餘四受。前五轉識，唯苦、樂、捨三受相應。唯識論云：如是三受，或各分二：五識相應，說名身受；意識相應，說名心受。前五章中闕三受義，故此明焉。第六意識，二師說異：一言無苦，唯四受俱；一言有苦，通五受故。論中廣辨意識必與五受相應。頌言根者，即根本惑。隨即隨惑。信即善位十一數中一法。等者，等餘十法及徧行別境不定諸所，謂此染、淨諸心所法相連意識，於性、界、受三恒常轉易耳。

動身發語獨為最

頌第六識行相最勝，以具三種思故：一審慮思，謂籌量時無造作故。二決定思，意既決定有所作故。三動發思，動謂動身，發謂發語。動身之思名為身業，發語之思名為語業。思即是業，故動發思為身語業，則前二思是意業故。

引滿能招業力牽

頌上三業能招引滿二果。能招第八引異熟果，名為引業。能招前六滿異熟果，名為滿業。謂之牽者，如與善位十一相應，則為善業牽而之人天。與根隨位染所相應，則為惡業牽而之三途。或一生行惡，臨終善心猛盛，即為強業牽而生善處。或此世雖行善，先世惡業熟故，即為熟業牽而生惡處。如影隨形，故曰牽也。以業力勝，能牽引故，名為引業。圓總果故，名為滿業。如畫師資，作模填彩。俱舍論云：一業引一果，多業能圓滿。復有四句：一業引一果，一業引多果，多業引一果，多業引多果。皆以始起為引，究竟為滿。然其引業能造之思，要是第六意識所起。若其滿業能造之思，從五識起。然五無執，不能造業。雖造滿業，亦非自能，但由意引，方能造故，以五亦具善惡性故。七八二識皆不能造，無記性故。若論八識招業成果，唯是第八無記性故，前六一分亦無記故。若非業招，唯是第七有覆性故，前六亦一分善不善性故。有漏章竟。

發起初心歡喜地　俱生猶自現纏眠

頌第六識下品轉智義。以我法執各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我法，從無始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恒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實我法；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識蘊處界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實我法。此二俱生細故難斷，後十地中數數修習勝二空觀方能除滅。分別我法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實我法；二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實我法。此二我法麤故易斷，入初地時觀一切法二空真如即能除滅，頌言歡喜即初地故。何名發起？曰：初轉智故。以第六識三品轉智，初地下品轉，八地中品轉，等覺上品轉。以真見道唯斷分別我法二執，名下品轉。何名初心？曰：以一地中有三種心，謂入、住、出，初入地時名初心耳。纏即現行，眠即種子，以登地時俱生種現未純伏滅，故云猶自現纏眠耳。

遠行地後純無漏　觀察圓明照大千

頌第六識中品上品轉智義。遠行地，第七地也。後字，即後三地至等覺也。謂登八地，中品轉智猶未最極，直至等覺最上品轉，故曰圓明。問：斷分別惑，初證二空，居然下品。斷俱生惑，應唯上品，何有中品？曰：俱生我法二障別故。登初地時，俱生我執雖曰頓伏，俱生法執於十地中漸伏漸斷，未純無漏，而煩惱障亦間有漏。故前七地諸菩薩等，於度生時，亦故意起我執煩惱，名有功用。得登八地，藏識既捨，我執永伏，名無功用。法執猶存，唯中品轉。唯識論云：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生空觀品二乘見位亦得初起，此後展轉至無學位，或至菩薩解行地終(即下品轉)，或至上位，若非有漏(即中品轉)，或無心時，皆容現起(結顯因中轉義，故名皆容)。法空觀品菩薩見位方得初起(即下品轉)，此後展轉乃至上位，若非有漏(即中品轉)，生空智果，或無心時，皆容現起(結顯因中轉義，故云皆容)。何名上品轉耶？曰：究竟位中，諸漏永盡，非漏隨增，性淨圓明，名上品轉。第六識章竟。

○第七識頌

帶質有覆通情本　隨緣執我量為非

頌第七識於三境中唯帶質境，於四性中有覆無記，於三量中唯非量耳。言帶質境者，以心緣心故。中間相分從兩頭生，連帶生起。通情本者，釋帶質境。第七見分是能緣心，恒起執故，故名為情。第八見分是所緣境，為本質故，故名為本。中間相分從兩頭生，故名為通。能緣之心變起相分，似本質故，名為帶質。此意相應四煩惱等是染法故，障礙聖道、隱蔽真心，故名有覆。非善不善，故名無記。何名何義名曰煩惱？曰：一者我癡，謂即無明，愚於我相迷無我故。二者我見，謂即我執，於非我法妄執我故。三者我慢，謂即倨傲，恃所執我心高舉故。四者我愛，謂即我貪，於所執我深耽著故。以具四惑隨緣第八見分，當情執之為我。第八見分為本質故，本非是我，妄執為我，不稱本質。中間相分兩頭變起，本非是我，妄執為我，不稱相分。兩不稱境，故名非量。

八大徧行別境慧　貪癡我見慢相隨

頌第七識相應心所唯大，隨八徧行、五別境、五中之慧，根本惑中貪、癡、見、慢共十八所也。問：唯識論云：有義，此意心所唯九，前四後五合為九故。何與八大及慧俱耶？曰：若無昏沈，應不定有，無堪任性。掉舉若無，應無囂動，便如善等非染污位。若染心中無散亂者，應非流蕩，非染污心。若無失念、不正知者，如何能起煩惱現前？若無不信、懈怠、放逸，如何論說此三心所染心相應？故染污心決定皆與八隨煩惱相應而生，慧與我見為體性故，故

亦宜有。問：根本六中開見成十，此何唯四？曰：有我見故，餘見不生。由見審決，疑無容起，愛著我故，瞋不得生，故此識俱煩惱唯四。何緣此識無餘心所？謂欲希望未遂合事，此識任運緣遂合境，無所希望，故無有欲。勝解印持曾未定境，此識無始恒緣定事，經所印持，故無勝解。念唯記憶曾所習事，此識恒緣現所受境，無所記憶，故無有念。定唯繫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剎那別緣，既不專一，故無有定。善是淨故，非此識俱。又忿等十行相麤動，此識審細，故非彼俱。無慚、無媿唯是不善，此無記故，非彼相想。惡作追悔先所造業，此識任運恒緣現境，非悔先業，故無惡作。睡眠必依身心重昧，外眾緣力有時暫起，此識無始一類內執，不假外緣，故彼非有。尋、伺俱依外門而轉，淺深推度，麤細發言，此識唯依內門而轉，一類執我，故非彼俱。

恒審思量我相隨　有情日夜鎮昏迷

頌第七識自性行相皆是思量，故恒相隨第八見分執之為我。論云思量為性相者，雙顯此識自性行相，意以思量為自性故，即復用彼為行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審思量名末那故。未轉依位恒審思量所執我相，已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故。恒之與審，於八識中四句分別：一恒而非審，謂第八識彼不執我無間斷故。二審而非恒，謂第六識以彼執我有間斷故。三亦恒亦審，即第七識此能執我無間斷故。四非恒非審，謂前五識彼不執我有間斷故。故護法云：五八無法亦無人，六七二識甚均平。五八無執，六七有執，是均平義。五八一恒一非恒，六七一恒一非恒，亦是均平也。有情日夜鎮昏迷者，鎮，安也。謂第七識恒執我故，則令有情恒處長夜安於昏迷而不自覺。

四惑八大相應起　六轉呼為染淨依

牒前染所與識相應，故令有情日夜昏迷，障真義智，蔽聖慧眼，其由煩惱為害耳。六轉呼為染淨依者，轉謂轉易，有轉變故，故前七識通名轉識。依謂所依，即是根義，亦是緣義。故第六識染淨位中，必以第七為所依根。若前五識染淨位中，依意轉故。顯揚論云：末那恒與四惑相應，或翻相應，恃舉為行，成平等行。應知此意通染不染，故頌中言染淨依也。有漏章竟。

極喜初心平等性　無功用行我恒摧

頌第七識下品、中品轉智義，謂末那識初地初心轉成無漏相應心品，亦轉無漏平等性智，由第六入雙空觀故。問：第七轉智何由第六入雙空觀？曰：第七唯俱生無分別惑故，以無分別於緣境時唯任運轉，無力斷惑，故登地時自不能轉。由第六識入生空觀，礙此第七，我執不生，法執猶存，故有頌云：單執末那居種位，平等性智不現前。由第六入生、法二空觀故，礙此第七，我、法二執不起，

故有頌云：雙執末那歸種位，平等性智方現前。居者居住，歸者歸藏，雖礙我執，居住、種位、法執猶在，故智不前，二種、歸藏現行永伏，智得轉也。此即第七無力斷惑，由第六識斷分別惑，轉二空智，第七仗之得下品轉。復有頌云：分別二障極喜無，六七俱生地地除，第七修道除種現，金剛道後總皆無。修道即第八地，以八地中無功用行，方為真修實斷，故我恒摧，法執猶間，以有種故，故唯中品轉也。

如來現起他受用　十地菩薩所被機

頌第七識上品轉智義。以前初地下品轉智，我法二執俱間起故無功用行，名中品轉。但我恒摧法猶間故皆非最極，直至如來究竟位中，煩惱所知種現俱盡，平等性智方得圓滿，名上品轉。所被之機，機者會也，啐啄同時名為機會。他受用身，謂諸如來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為住十地諸菩薩眾，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眾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他受用身即能被之佛，十地菩薩乃所被之機也。第七識章竟。

○第八識頌

性唯無覆五徧行

頌：第八識，於四性中唯是無覆無記性故。以其不與煩惱俱故，名為無覆。性是平等，無違拒故，名為無記。唯識論云：何賴耶識無始時來乃至未轉，於一切位恒與此五心所相應？謂觸、作意、受、想與思，俱是徧行心所攝故。論云：如何此識非別境等心所相應？曰：互相違故。謂欲希望所樂事轉，此識任業無所希望。勝解印持決定事轉，此識瞢昧無所印持。念唯明記曾習事轉，此識昧劣不能明記。定能令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剎那別緣。慧唯簡擇得等事轉，此識微劣不能簡擇。故此不與別境相應。此識唯是異熟性故，善、染污等亦不相應。惡作等四無記性者，有間斷故，定非異熟。

界地隨他業力生

頌：第八識隨諸善惡業力，引於三界九地五趣之中，受真異熟，為總報主，以與前七色心等法為依止故，以彼能為趣生體故。何偏為體？曰：具四義故：一謂實有，二恒，三徧，四謂無雜，故能為體。八識之中，唯第八識全業招果，自唯無記，招他業故，前六一分亦無記故。唯第七識全非業招，自是有覆，非他業故，前六一分善惡業故。無記之法，如彼乾土，不能相握，自成一聚，故須直用善惡業力，如水膠等，和彼乾土無記之法，令成器聚。若善惡法，如木石等，自成器聚，不假他力，故非業招。

二乘不了因迷執　由此能興論主諍

頌言二乘，簡非大乘。謂第八識行相微隱，淺智難知，故曰不了。不信有此第八識體，曰迷。唯以第六受熏持種，曰執。唯識論云：云何應知此第八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問也。聖教正理為定量故，答也。是故論主廣引三經、四頌、四教、十理證有此識。云何聖教？若阿毗達摩經、解深密經并楞伽經，此大乘三。若大眾部、阿笈摩經、上座部、分別論、化地部、說一切有部、增益經，此小乘四教。云何正理十證？頌曰：持種異熟心，趣生有受識，生死緣依食，滅定心染淨。此頌具含十理：一、持種心，二、異熟心，三、趣生體，四、有執受，五、壽煖識，六、生死時，七、緣起依，八、識食體，九、滅定心，十、染淨心。先引聖教。若大乘阿毗達摩經云：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頌第八識自性微隱，故以作用而顯示之。頌中初半顯第八識為因緣用，後半顯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界是因義，即種子識無始時來展轉相續親生諸法，故名為因。依是緣義，即執持識無始時來與一切法等為依止，故名為緣。謂能執持諸種子故，與現行法為所依止。由此有諸趣者，由有此識執持一切順流轉法，令諸有情流轉生死。雖惑業法皆是流轉，而趣是果，勝故偏說。或諸趣言通能所趣，諸趣資具亦得趣名。諸惑業生皆依此識，是與流轉作依持用。及涅槃證得者，由有此識執持一切順還滅法，令修行者證得涅槃。此中但說能證得道，涅槃不依此識有故。或說所證，是修行者正所求故。或此雙說，俱是還滅品類攝故。今此頌中諸所說義，離第八識皆不得有。即彼經中復說頌云：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由此本識具諸種子，故能攝藏諸雜染法，依斯建立阿賴耶名。已入見道諸菩薩眾，得真現觀名為勝者。彼能證解阿賴耶識，故我世尊正為開示。解深密經云：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梵語阿陀那，此云執持。以能執持諸法種子，及能執受色根依處，亦能執取結生相續(結生即投胎時)，故說此識名阿陀那。無性有情不能窮底，故曰甚深。趣寂種性不能通達，故曰甚細。是一切法真實種子，緣擊便生轉識波浪，恒無間斷猶如瀑流。凡即無性，愚即趣寂。恐彼於此起分別執，墮諸惡趣障生聖道，故我世尊不為開演。唯第八識有如是義。入楞伽經亦作是說：如海遇風緣，起種種波浪，現前作用轉，無有間斷時。(此頌喻也。)藏識海亦然，境界風所擊，恒起諸識浪，現前作用轉。(此頌法也。)眼等諸識無如大海，恒相續轉起諸識浪，故知別有第八識性。已上所引大乘四頌，總證第八識名持種心義。○又大眾部阿笈摩經，密意說此名根本識，是眼等識所依止故，譬如樹根是莖等本，非眼等識有如是義。上座部經分別論者，俱密說此名有分識，有謂三有，分是因義，唯此恒偏為三有因。化地部

中，密說此名窮生死蘊，離第八識無別蘊法窮生死際無間斷時。說一切有部增一經中，亦密說此名阿賴耶，謂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謂阿賴耶是貪總別三世境故，立此四名。由是彼說阿賴耶名，定顯此中第八識故。上引小乘四教，宛然有此第八識體，何以堅執唯前六耶？○已引聖教，當顯正理。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故名為心。若無此識，彼持種心不應有故。謂諸轉識在滅定等有間斷故，根境作意善等類別易脫起故，如電光等不堅住故，非可熏習不能持種。非染淨種所集起心，此識一類恒無間斷，如苣藤等堅住可熏。當彼契經所說心義，此證第八名心，以合十證頌中第一持種心義。○又契經說：有異熟心，善惡業感。若無此識，彼異熟心不應有故，眼等轉識有間斷故。異熟不應斷已更續，定應許有真異熟心酬牽引業徧而無斷。彼異熟心即第八識，以合十證頌中第二異熟心義。通上以釋初句持種異熟心竟。○又契經說：有情流轉五趣四生。若無此識，彼趣生體不應有故。謂要實有恒徧無雜，具此四義，方可立為正實趣生。非異熟法趣生雜亂，住此起餘趣生法故。諸異熟色及五識中業所感者，不徧趣生，無色界中全無彼故。諸生得善及意識中業所感者，雖徧趣生起無雜亂，而不恒有不相應行，無實自體，皆不可立正實趣生。唯異熟心及彼心所，實恒徧無雜，是正實趣生。此即第八心及心所，以合十證頌中第三界趣生義。○又契經說：有色根身是有執受。若無此識，彼能執受不應有故。謂五色根及彼依處，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定由有能執受心。唯異熟心先業所引眼等轉識，無如是義。彼執受心即第八識，以合十證頌中第四有執受義。○又契經說：壽煖識三，更互依持得相續住。若無此識，能持壽煖令久住識不應有故。謂諸轉識有間有轉，如風聲等無恒持用，不可立為持壽煖識。唯異熟識無間無轉，猶如壽煖有恒持用，故可立為持壽煖識。即第八識，以合十證頌中第五壽煖識義。通上以釋次句趣生有受識竟。○又契經說：諸有情類受生命終，必住散心，非無心定。(顯此有心故。)若無此識，生死時心不應有故。謂生死時身心惛昧，如睡無夢，極悶絕時，明了轉識必不現起。又此位中，六種轉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無心位必不現行。六種轉識行相所緣有必可知，如餘時故。真異熟識極微細故，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是引業果。一期相續恒無轉變，是散有心，名生死心。即第八識，以合十證頌中第六生死心義。○又契經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如是二法展轉相依，譬如蘆束俱時而轉。若無此識，彼識自體不應有故。眼等轉識攝在名中，此識若無，說誰為識？又諸轉識有間有轉，無力恒時執持名色，寧說恒與名色為緣？故彼識言顯第八識，以合十證頌中第七緣起依義。○又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若無此識，彼識食

體不應有故。謂契經說：食有四種：一者段食，二者觸食，三意思食，四者識食。此四能持有情身命令不壞斷，故名為食。諸有執無第八識者，依何等義？經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故識食體即第八識，以合十證頌中第八識食體義。已上釋第三句生死緣依食竟。〇又契經說：住滅定者，身語心行無不皆滅，而壽不滅，亦不離煖，根無變壞，識不離身。若無此識住滅定者，不離身識不應有故。謂眼等識行相麤動，於所緣境起必勞慮，厭患彼故，暫求止息，漸次伏除，至都盡位。依此位立住滅定者，故此定中彼識皆滅。若不許有微細一類恒徧執持壽煖識在，依何而說識不離身？若全無識，應如瓦礫，非有情數，豈得說為住滅定者？眼等轉識於滅定位非不離身，故契經言：不離身者，彼識即是。此第八識入滅定時不為止息，此極寂靜執持識故。無想等位類此應知。故彼定心即第八識，以合十證頌中第九滅定心義。〇又契經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若無此識，彼染淨心不應有故。謂染淨法以心為本，因心而生，依心住故，心受彼熏，持彼種故。彼染淨心即第八識，以合十證頌中第十染淨心義。通上釋第四句滅定心染淨竟。證有此識，理趣無邊，不但十義而已。詳唯識論第三、第四，宗鏡四十七，文繁不引。

浩浩三藏不可窮　淵深七浪境為風

頌第八識體性淵微隨緣生識之義。浩浩者，深廣義。三藏者，能所執也。持種義邊名為能藏，受熏義邊名為所藏，七執為我名為執藏。如契經說：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為果性，亦常為因性。此頌意言：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切時展轉相生互為因果。攝大乘說：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為因緣，如炷與焰展轉生燒，又如束蘆互相依住。唯依此二建立因緣，所餘因緣不可得故。頌言淵深者，顯不可窮義。以水喻於第八本識，故有淵深不窮之相；以浪喻於前七轉識，故有生滅不盡之波；以風喻於境等四緣，故有擊發助生之狀。所以喻中多風至多波生，少風至少浪起；法中多緣多識生，少緣少識起。如楞伽云如海遇風緣等。

受熏持種根身器

頌第八識既能受熏，復能執持種子、根、身及緣器界之義。唯識論云：依何等義立熏習名？問也。所熏、能熏各具四義，令種生長，故名熏習。答也。何等名為所熏四義？一、堅住性。若法始終一類相續，能持習氣，乃是所熏。此遮轉識及聲、風等性不堅住，故非所熏。〇二、無記性。若法平等，無所違逆，能容習氣，乃是所熏。此遮善染勢力強盛，無所容納，故非所熏。由此如來第八淨識唯帶舊種，非新受熏。〇三、可熏性。若法自在，性非堅密，能容習氣，乃是所熏。此遮心所及無為法依他堅密，故非所熏。〇四、

與能熏共和合性。若與能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乃是所熏。此遮他身剎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所熏。唯異熟識具此四義，可是所熏，非心所等。〇何等名為能熏四義？一、有生滅。若法非常，能有作用生長習氣，乃是能熏。此遮無為前後不變，無生長用，故非能熏。〇二、有勝用。若有生滅，勢力增盛，能引習氣，乃是能熏。此遮異熟心、心所等勢力羸劣，故非能熏。〇三、有增減。若有勝用，可增可減，攝植習氣，乃是能熏。此遮佛果圓滿善法無增無減，故非能熏。彼若能熏，便非圓滿，前後佛果應有勝劣。〇四、與所熏和合而轉。若與所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乃是能熏。此遮他身剎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能熏。〇唯七轉識及彼心所有勝勢用而增減者，具此四義，可是能熏。如是能熏與所熏識俱生俱滅，熏習義成，令所熏中種子生長，如熏苣藤，故名熏習。問：能熏前七，王所俱能；所熏第八，何非心所？答：所熏唯王，心所非義。所若受熏，大過失生，不應齊責。問：前七能熏第八四分，何熏？何分？曰：前五轉識唯熏第八相分種子，第七唯熏見分種子，唯第六識能熏第八相見分種。問：能熏前七各有四分，何分能熏？曰：見、相二分能熏成種，以此二分有作用故。問：相分是色，何能熏種？曰：但是見分與相分力相即能熏，如梟附塊能成卵殼。頌言持種根身器者，持乃執受，有四義故：一、攝為自體，同無記故；二、持令不散，令不壞故；三、領以為境，親相分故；四、令生覺受，同安危故。種子、根、身四義皆具，器界唯有領以為境一義，非有情故，無餘三義。

去後來先作主公

頌第八、識先來後去成生死義。所以言去來者，非謂識體有去有來。何則？未生之前，已有識體，故曰來先；既死之後，識體尚存，故曰去後。以來之先、去之後而究之，則知識體常存，豈有去來乎？依憑經論，略辨此識捨出之處。瑜伽論云：善業從下冷，惡業從上冷，二皆至於心，一處同時捨。雜寶藏經云：頂聖眼生天，人心餓鬼腹，旁生膝蓋離，地獄脚板出。然經論異者，經明六趣差別，論明善惡兩途，其義一也。有漏章竟。

不動地前纔捨藏　金剛道後異熟空

大圓無垢同時發，　普照十方塵剎中

頌第八識次第捨名，乃至究竟轉智之義。謂第八識有三種名。三十頌云：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此即三種名一名阿賴耶二名異熟識三名一切種。又謂此識從有漏因至無漏果，略為三位：一、我愛執藏位。謂從無始至不動地邊，名阿賴耶識。此云藏識，具三義故。以能持種，故曰能藏。以能受熏，故曰所藏。第七念念執為我故，故曰執藏。具此三義，名阿賴耶。得登八地，煩惱永伏，不受彼熏，

七不執我。三藏之名，從此捨故。故云不動地前纔捨藏也。〇二、善惡業果位。亦從無始至等覺位，名異熟識。亦具三義：一、變異而熟，因種變異，果方熟故。二、異時而熟，因滅果生，定異時故。三、異類而熟，因通善、惡，果無記故。具此三義，名異熟識。從斷惑來，名金剛道。二障惑種由此斷故，金剛道後即解脫道，餘有漏果及劣無漏俱棄捨故。唯識論云：有義，所餘有漏法種及劣無漏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皆已棄捨，與二障種俱時捨故。有義，爾時猶未捨彼，與無間道不相違故，菩薩應無生死法故，此位應無所熏識故，住無間道應名佛故，後解脫道應無用故。由此應知，餘有漏等解脫道起方棄捨之，第八淨識非彼依故。故此頌云金剛道後異熟空也。〇三、相續執持位。從證佛果盡未來際，名無垢識。此識與智同時發起相續執持無漏種故。唯識論云：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如大圓鏡現眾色相。由斯此品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不斷，持無漏種令不失故。故此頌云大圓無垢同時發，普照十方塵剎中也。

八識規矩補註證義(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